

# 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雨花西路 113 号

联系电话：025-52400959

乙方：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66 号

联系电话：15051834549

##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食堂外包服务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外包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食堂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操作任务，承担相应的食堂外包服务责任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服务需求：食堂面积：约 300 平方米，其中操作区、食品加工区及库房约 200 平方米，就餐厅面积约 100 平方米，约职工 150 人，床位 50 个，包间 1 间。

2.1、食堂供餐原材料由采购人负责。投标人必须确保食

品卫生和设备设施的使用安全，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卫生标准。

2.2、采购人负责食堂的财务管理工作。

2.3、供餐情况

2.3.1 职工 150 人，床位 50 个。

2.3.2 供餐时间：周一到周日正常提供早、中、晚三餐。

职工餐营业时间：早餐 6:30-8:00 午餐 11:00-13:00  
晚餐 17:00-18:30

病员餐发放时间：早餐 6:30-7:40 午餐 11:00-12:00  
晚餐 17:00-17:40

2.4、职工餐供餐类别及餐食要求

2.4.1 职工早餐：提供中西式面点和各式蛋品、稀饭、豆浆、牛奶、小菜以及若干款风味面食等不低于 8 个品种。

2.4.2 职工午餐：

提供 2 种大荤，2 种小荤，4 种蔬菜，每天变化各种浓汤，水果或者酸奶。（自由选择菜品种类及数量）米饭至少 2 种：白米饭+杂粮饭，职工可自由选择 1 大荤，1 小荤，2 蔬菜，米饭，水果或者酸奶。

2.4.3 职工晚餐：晚餐菜品跟中午的差异化，晚餐菜肴以清淡为主，结合饼类、面制品、营养粥、小菜等（多品种少量制作，做到不够就加）

2.4.4 体检人员餐

为到我院参加体检的人员准备早餐，价格为8元，主要为鸡蛋、牛奶、面包等。

#### 2.4.5 住院病员餐

负责住院患者的各类膳食：包括基本膳食、各类套餐及特需营养汤的配制与供应，特殊病人的营养食品的供应。菜谱做到品种多样化、品种丰富，按患者饮食要求提供，不得影响医疗生活保障以免影响病员治疗效果。

### 2.5、供餐要求

2.5.1 所有食材现场加工，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2.5.2 认真执行治疗膳食操作（准备、处理、贮存、运送）标准程序与记录，做好留样记录。

2.5.3 定期听取职工、病人对饮食意见及要求，不断提高饮食质量和满意度。

2.5.4 积极配合后勤保障科做好上级部门领导检查及资料准备。

2.5.5 病员餐、治疗膳食按照营养师要求提供容易消化，易于恢复的膳食，定价由双方约定。

2.5.6 可实现微信小程序点单（不同样式的小锅单炒、炖汤，菜谱应季每月进行翻新）。

### 2.6、其他要求

2.6.1 厨房加工、清洗、烹饪、消毒、加热等设备设施由

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修保养。维护保养要指定专人负责，制定维护保养计划，详实记录维修保养情况，并提交甲方；如发生人为损坏，由乙方全额承担；如正常损坏，需及时报备采购人安排维修。

2.6.2 厨房粗加工间、操作间、点心间、冷菜间、洗碗间、高低温冷库、调味品库、干货库、男女更衣室、办公室墙、顶、地、餐桌椅、卡座等，如因乙方人为损坏，由乙方全额承担；如有维修改造或餐桌椅更换，乙方须说明原因，交由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改造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6.3 乙方须购买第三方责任事故险，且保险覆盖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及就餐人员，如发生意外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事宜。

2.6.4 保障食堂水、电、气的安全使用，如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或者处理不及时，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6.5 乙方负责每天登录江苏食品经营小程序，规范完成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信息填报，有效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合同服务期：合同周期为 2 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3.1 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同期一年内季度考核均分>85分，可履行下一年度合同，一年内季度考核均分<85

分，1个月整改仍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所在公司托管范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终止合同。若季度考核评分<60分，或食堂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群体性罢工、聚众闹事等，或因乙方工作失职的原因，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其他刑事或重大民事案件，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服务期内如果服务人员出现调整(未超过编制人数)，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按实调整人数并按实支付费用；如服务人员超过编制人数，新增人员，甲乙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服务地点：南京市雨花西路113号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 **第三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支付方式：

##### 1.1、用餐结算：

（1）普通职工餐：员工根据需求选择菜肴，“一卡通”为食堂消费的指定支付方式。按照菜肴标价刷员工 IC 卡结算餐费，餐卡消费结算系统终端由采购人负责架设并控制，采购人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一卡通”系统的管理与维护。食堂餐饮消费采用按份自选划卡形式结算，每月汇总结账一次，中标供应商先行出具发票后，采购人依据餐饮管理合同约定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按时付款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

（2）提供订餐、包间接待餐等服务的，按市场价售卖，与员工餐一并结算。。

（3）病员餐、治疗膳食：根据病员餐标准或实际点餐品种与病员结算。

1.2、采购人无偿提供场地、餐具、炊具、厨房设备设施，水、电、气能源费用；低值易耗用品、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等费用由服务方支付。

##### 1.3、综合委托管理费结算

人员薪资费用（基本工资、社保）、人员其他费用（人员

服装费、福利费、高温费、住宿费)、委托管理服务费、税金等由乙方支付。

2.付款时间:经奖惩考核后,按月结算。每月乙方开出上月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以转帐方式支付本期费用。

3.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箔路支行

账号:4301019709100214197

####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

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均属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相关信息,均属违约行为,未泄密方有权要求泄密方支付违约金,相当于本合同规定的一个月的食堂外包服务费用,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保留向泄密方追究因泄密造成的商业利益损失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弥补差额部分。

## **第七条：变更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

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由乙方提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

2025 年 3 月 24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